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6〕35号

## 关于《广东世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板 1.8 亿平方米、纸箱 1.5 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世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世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板 1.8 亿平方米、纸箱 1.5 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世腾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环城南路 36 号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 $113^{\circ} 4' 25.460''$ ，北纬  $23^{\circ} 34' 55.044''$ ，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纸箱生产，现有项目年产瓦楞纸板 1.8 亿平方米、纸箱 1.5 亿平方米。本项目为改扩建，将新建的 6# 厂房用作仓库，在 2# 厂房（厂房二）新增 2 条淋蜡纸箱加工工序，通过改造现有产品的厚度与密度优化产品，增加瓦楞纸板厚度至 6.94296mm、密度至  $0.66653\text{kg/m}^2$ 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总用地面积  $65257.19\text{m}^2$ ，总建筑面积  $81747.35\text{m}^2$ ，产能依然为年产瓦楞纸板 1.8 亿平方米、纸箱 1.5 亿平方米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印刷和粘合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（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）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淋蜡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

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锅炉燃烧废气中的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9-2019）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相应排放标准。

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总VOCs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H<sub>2</sub>S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附录A“表A.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”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（喷淋塔废水和印刷设备清洗废水）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、更换的锅炉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
(GB/T31962-2015)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;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 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 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锅炉通过低氮燃烧改造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6.585t/a,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$  1.635t/a,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世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板 1.8 亿平方米、纸箱 1.5 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36号)的要求,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改扩建完成后,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$  2.06t/a, NOx  $\leq$  1.916t/a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    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---